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47	张恒春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5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详细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道品 电话：0553-5849268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